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新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數目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並授權董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以實施現有股份計劃	21,599,942股 (100%)	0股 (0%)	21,599,942股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42,935,264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裕深先生於6,904,4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中擁有權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陳立展先生於33,982,0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中擁有權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於211,2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01,837,5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在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實際投票但並未計入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